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蔡秀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管理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吳保同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15,000元。

聲請人因管理被繼承人吳保同遺產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新臺幣3,120元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吳保同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89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吳保同之遺產管理人，而被繼承人吳保同遺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未保存建物，聲請人已進行財產清冊之調閱、註記遺產管理人、遺產稅之申報、公示催告等事務，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物、遺產之移交等事務尚待處理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管理報酬及代繳費用等語，並提出本院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登載公告之報紙為證。

二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，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，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，就被繼承人之財產，酌給相當報酬，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、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吳保同之遺產管理人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，查核屬實，堪予認定；參諸聲請人所提出之前揭證明文件，並考量本件遺產管理人所進行之例行性職務，如收受強制執行案件之文書等，尚屬單純，且無應進

01 行訴訟程序等甚為繁雜之事項，是聲請人處理本件遺產管理
02 事務之程度自為簡易，復審酌本件聲請人之專業能力、所耗
03 費之勞力程度，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理報酬，茲依聲請
04 人所請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為新台幣(下同)15,000
05 元，應屬適當；又聲請人因進行前述事務所代繳、支出之相
06 關費用合計3,12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收據在卷為憑，足堪
07 採信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報酬及費用，並由被繼承人吳保
08 同之遺產中優先分配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